附件2

进场交易承诺函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         （招标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经          （监督部门）备案，自愿申请进入贵中心开展交易活动，代理机构是     。请贵中心提供开评标设施设备、场所及服务。我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并承诺：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招标（采购、出让）等交易活动，不做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二、遵守贵中心现场管理制度，按照交易中心统一的规则和标准交易，切实履行我方义务且自愿接受监督部门监管，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入场的交易项目，依法承担招标（采购、出让）人的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处理项目所有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对交易活动造成影响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开标评标过程中因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违纪及严重违反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交易活动终止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招标文件、评审人员名单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我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交易过程中，因我方（包括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自行组建的评审人员）原因产生的纠纷、质疑或投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七、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切实履行对中标单位的义务，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八、中标单位因我方原因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中标单位后期产生的履约问题、项目纠纷等均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交易结束，我方配合交易中心收集项目数据等资料，负责自行保管储存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以及纸质材料。

十、我方对进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涉及的商业秘密保密，并保证该资料不被用于交易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一、经咨询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本项目不属于行政监督部门监管范围，由我单位         自行监管。

十二、我方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给贵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招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